

《2018年旅館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書

致林鄭特首：

知你為國家負上更重要的外交任務遠比過往特首為多，如分身不暇，應責成張建忠司長來處理。張司長任職勞工處長時，為吸引更多營商者，每聘用一位問題青年，每月津貼二千元。讓他們有工做，並可學習中華文化詠春拳一技傍身，很是成功。

有關無牌住宿去年已提交建議，同年11月28日L/M(1)to 0227 on CE/GEN/2014 你在回信說會通知有關部門處理，但到現在民政局、保安司、律政司無影無蹤。只有警方作行貨答覆，說打擊無牌住宿是民政署牌照局之責任，全未有為大局著想。但最近虐畜之事，警方都有考慮成立隊伍協助防止虐畜會跟進，防止虐畜會之事又與他們何干呢？所以這樣回答覆簡直是自打嘴巴，推卸責任。

你本來好打得，但你只得一雙手。這問題已有在二三十年，現在更變本加厲，除對守法經營者不公，旅客之安全，庫房少收稅收外，亦影響居住問題，很多人買樓作AIRBNB等出租，令房價上漲（是原因之一），青年人望樓輕嘆，租樓，買房，全無希望，前境悲觀，實在太可憐，令他們失望之餘，引起不滿，挑起歪念，製造麻煩挑戰政府。

最重要者是保安司未有遵照習近平主席之訓示，為國家安全把關。

香港是中國之大門，很多罪犯，恐怖份子、特務，有部份都隱藏在以

上之非法居所，因為不用登記曝光，他們等待機會進入中國犯案做出對國家或香港不利之事。其實國家安危，大家都有責任，目前外國勢力圍堵打壓中國，我們更應小心，盡市民之責任，這尤其是政府官員更應以身作則，北京大媽都有責任去通報可疑人物，打擊取替無牌住宿，對本港治安，庫房都有利。幾任特首做不到的事，希望你能做到。現在我再提出絕對有效的解決辦法：

由於民政署牌照局職員返工時間朝九晚五，接到投訴後，雖然會有在12AM前巡查，但這時刻，旅客仍在蘭桂坊星光大道，到深夜3,4AM才回住所。經營者亦知悉怎樣走法律罅隙，教導住客怎樣避開檢查。

民政署應請求保安司協助，指派地區警方協助，因為警員是廿四小時輪班工作，如作深夜巡查，百分之一百收效。雖然花了6,7年之環境證供立法將會通過，亦只是隔靴搔癢，收效不大。

應對提供資料者，不論有否檢控，或成功與否，都有獎金，相信所有非法住宿位置，無所遁形，馬上消失。到時你真係好打得，與五枚師太齊名。

那麼簡單的問題拖了二三十年仍解決不了，令人憤怒。本人在77年經營賓館業至今，隨時樂意給你提供意見。

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主席

劉功成